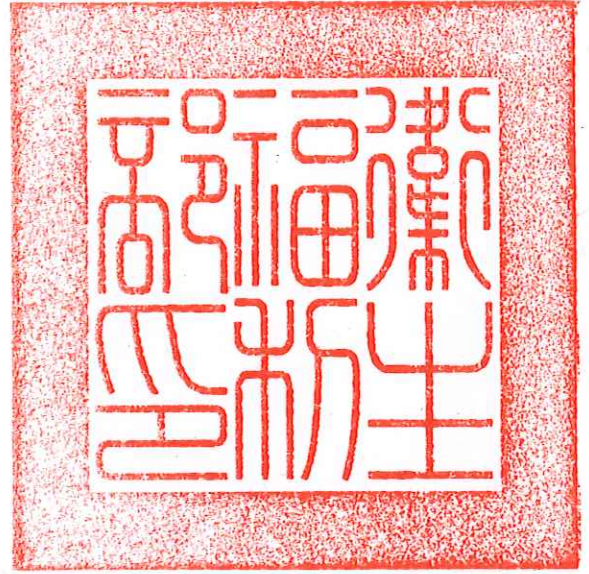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90146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
第二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
準」第二條附表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

部長 林奏延

裝

訂

線